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跃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跃华，中国香港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 年至今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副会长。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52）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通过日常沟通、合规建议等方式，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分别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及股东对本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审查；同时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积极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同时，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后续将持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相关会议、日常沟通、合规建议等方式，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跃华

2026 年 3 月 26 日